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品婕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pinchieh@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30087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3008765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87654_ATTACH2.pdf)

主旨：為防止勞工於太陽能板屋頂作業發生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請設置太陽能板發電屋頂之學校注意相關作業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5月2日勞職北5字第1131604972號函辦理。
- 二、鑒於近來發生多起勞工於屋頂從事太陽能板裝設、維修及保養等作業墜落死亡職業災害，其中以踏穿石綿板、採光罩、塑膠浪板、生鏽金屬板等及從屋頂邊緣、開口墜落為最多，請轉知施工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27條、第228條及第281條規定，太陽能板裝設於屋頂時應架設永久性安全母索系統，30公分以上之安全通道（踏板），且於採光罩處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及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並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等防墜設施等規定辦理。



113/05/08



1130001973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期內將實施屋頂太陽能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如經檢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定將依法停工及罰鍰處分。

四、檢附從事太陽光電發電板相關作業發生職災案例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作業安全預防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